

## · 医史文献 ·

## 对扁鹊里籍的点滴吾见

医史文献研究室 郭世余

扁鹊是汉以前的杰出医家，他的里籍直至今日仍有争议，一谓属于河北省任邱（古代鄚县），一谓属于山东省长清，究竟孰是孰非，便成了大问题。

扁鹊，传说中黄帝时已有此称号，以后凡医术高超，为人民所敬佩的，多以扁鹊称之。太史公将扁鹊与仓公同传，说明秦越人之扁鹊绝非远古的扁鹊，扁鹊应是秦末人。

所谓“齐”字，非指“齐国”

扁鹊里籍争论的焦点之一，是对《史记·扁鹊传》：“臣齐勃海秦越人”中的“齐”字的见地不同，有的认为“齐”是指“齐国”而言，有的认为“齐”是指“居齐”而言，因此，就在扁鹊里籍上各持己见，而彼此又都不能说服对方。

其实，将“齐”字解为“齐国”或解为“居齐”均属误解，唐·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卷八《周礼音义》云：“扁鹊，‘《史记》云姓秦名少齐，越人’”。据此可知《扁鹊传》的“臣齐勃海秦越人”中的“齐”字上面脱一“少”字，其文原貌应为“臣少齐，勃海秦越人”。

《史记》是我国古代文献之一，他传播二千多年，其间传抄脱误在所难免。日人所著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引《周礼释文》，证实今本脱一“少”字。这就使历时多年争论征结有所澄清。

据《经典释文》引文校勘“臣齐勃海秦越人”句中脱了“少”字，所得结论是可信的。因为陆德明在隋煬帝时官秘书学士，入唐仕国子博士，“研精六籍，采摭九流，搜访异同”，其言有据。近贤张舜徽称赞陆德明“博涉多通，在校雠学领域内作出了重大贡献。”清末，以考证金文卓然名家的吴大澂“平日重视《经典释文》作为考古的依据，把陆德明看成古籀之功臣”，他在《寒斋集古录序》中指出：“求之《说文》而不可通者，往往于《经典释文》得之，想陆德明去古未远，当时所见古书必有所据也。”扁鹊里籍资料，陆德明于《经典释文》中所引有关扁鹊之名字，想其所见《史记》之

版本去古未远，所言“扁鹊姓秦名少齐，越人”是确切的。

据此可知，“齐”字确实与“齐国”无关，也非指“居齐”了。扁鹊里籍只因“齐”字上脱了个“少”字，而被误解，就因此错定扁鹊为“齐国人”了，这是千古一个忽略的问题。

扁鹊里籍——“古代鄚县”有文献可徵

《元和郡县图志》是唐代地理名著，为我国现存最早的又较完整的地方总志，是正史地理志的扩充，在某些方面又超越于《括地志》的内容形式，即书中详载历代名人出生地、墓地、名山、大川、桥梁等所在。如范蠡葬处、窦太后出生地、诸葛亮宅、扁鹊墓……均有记载。可惜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宋以后亡佚了河北道莫州等九州之郡县图志，如果犹存，扁鹊里籍之辨何至如此之难！可幸的是，宋代《太平寰宇记》的编纂是以唐代《元和郡县图志》一书为基础的，查《元和郡县图志》的内容，在《太平寰宇记》里尚有移载，只是文辞稍简，故《元和郡县图志》所佚之内容，尚可从《太平寰宇记》中寻觅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卷六十六《河北道》：“莫州，汉鄚县，《史记》云扁鹊此地人也。”对于长清县和卢县，《元和郡县图志》中所载内容只是：“济水去长清县十里，隔马山在（长清）县东南三十五里，黄河北去长清县五十五里。碣磬津在卢县北一里，刘公桥架济水在（卢）县东二十七里。”仅此而已，其中没有隻词涉及扁鹊宅或扁鹊墓及其它有关扁鹊事迹的记载。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到有内丘县西三十六里有蓬鹊山的记载，说的是“昔扁鹊将魏太子游此山采药因名”。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又有汉东武阳郡（朝罗县）罗城西北隅有扁鹊墓的记载。这些故里、名胜、墓地，都与长清县及卢县无关。细查《元和郡县图志》、《太平寰宇记》、《輿地广记》、《大清一统志》、《畿辅通志》、《任邱县志》、《河间府新志》、《中国名人大辞典》等文献均无扁鹊，长清县人或扁鹊，

卢人的记载,却用了不同的语言表达了,如“冀州,汉郑县,扁鹊此地人。”、“任丘县北,废郑州东门外有扁鹊故宅”、“扁鹊,郑人。”、“扁鹊,战国郑人。”等记载,可都是一个地方,那就是郑县。

“郑县”,汉初尝隶勃海

《大清一统志》卷二十二:“郑县故城本赵邑”。而勃海郡,那是汉高帝六年所置,它包括今河北河间县以东至沧县,北至安次县,南至山东无棣县。汉朝时属勃海郡的齐国之地是山东无棣县,不是山东长清县。另据《大清一统志》、《汉书地理志补注》等文献记载:“郑县,汉初尝隶勃海也”。如将郑县与长清县相比较,长清,它在汉时始终没隶属勃海郡,而是属于北海郡。郑县距渤海比长清县近。长清县不具备与勃海有关的条件。

“勃海郡”之“郡”字,非后人误补

对于司马迁在《扁鹊传》中所言“勃海郡”,张文虎曰:“勃海郡三字,盖后人因下文臣勃海秦越人也误补。”如据张氏所说,那上文“扁鹊者,勃海郡郑人也”只能是“郡”字因下文“臣勃海秦越人也误补”,而不应说成是“渤海郡”三字为后人因下文误补才对,既然“下文”的“勃海”二字,张文虎等也承认是《史记·扁鹊传》的原文,那“上文”“勃海郡”之“郡”字是否为后人误补的呢?其实不然。

首先,我们从《史记》的记实性来看:太史公为访大禹葬地,登浙江会稽山;为探明舜王葬地与其遗事,登湖南九嶷山;到长沙凭吊屈原;到泗水、汶水访孔子故居;到彭城看项羽故城……,扁鹊是战国的名医,司马迁焉有不去他的故居瞻仰一番的道理呢。《史记》所记史实,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,是历代史家所公认的。“郡”的设置,秦时已正式设立了三十六郡,此以推之,“郡”字不会是后人误补。

另外,大凡古之简策凡属误脱者,则文义隔绝。但《扁鹊传》:“扁鹊者,勃海郡郑人也,姓秦氏名越人,少时为人舍长。”之句,寻其文义,怡然理顺,说明此段简策并无误脱,故“郡”字非后人误补。而下文之“臣勃海秦越人也”正是蒙上文的“勃海郡”而省了“郡”字。司马迁在上文“扁鹊者,勃海郡郑人也,姓秦氏名越人”和下文“臣勃海秦越人,家在于郑”之间以“在赵者名扁鹊”遥相呼应,而且又是不厌其烦的用不同形式的语言,记实性地写下了扁鹊里籍与姓氏,这是司马氏生花妙笔记叙的独特手法。司马迁学识渊博,他行文细密,又有文彩,他对扁鹊里籍的记叙也恰恰是做到了这一点,就这个“郡”字,钉住了扁鹊里籍原是郑县。

“鄆”与“鄆”形极相近而致误

《扁鹊传》云:“扁鹊者,勃海郡郑人也”,又云“臣勃海秦越人,家在于郑”。张文虎曰:“据下文及齐人而家于郑,郑字非误”,张文虎是根据“臣齐勃海”的“齐”字而断定扁鹊是齐国人而家于郑的。经考证,“齐”字上有“少”字,所以扁鹊不是齐国人,而是姓秦氏名少齐,故张文虎所说“郑非误字”也就不攻自破了。

考古代篆字之“鄆”与“鄆”形极相近而易致误。“郑”在何地呢?据《舆地广记》云:“郑县,郑桓公始封此,汉属京兆尹”,《国策地名考》云:“古郑城在今郑县西北三里,秦武公十一年置,今在同州府华州西北三里”。从以上文献看,郑在春秋战国时不是齐国地,这就更进一步地证实了“郑”应是“鄆”的误字。

结 语

综上所述,扁鹊姓秦氏名少齐,越人。他不是齐国人,其里籍既不在汉时的泰山郡之卢,也不在汉时的河南郡之郑,而是赵国人,其里籍确属汉初时勃海郡之郑县。

(上接18页)

克。服五剂后,盗汗除,余症均减,后服《柳州医话》一贯煎半月,以收全功。

按:该例始起湿热互结之黄疸,经治湿热退尽,肝脏阴亏不足,以致胁痛,误用辛燥理气之药,以致劫阴助热,而成肝阴不足,里热内蕴之病机。用当归六黄汤清热凉血、滋阴止汗,加白薇以

助清热之力,加料豆衣以增止汗之用。辨证精当,疗效确切,后用一贯煎滋养肝阴,以缓图治之。

体会:盗汗辨证的要点在于虚实。实证临床以血瘀、湿热为多见,并以局部盗汗为特征,湿热盗汗呈粘状。因为寐时卫气行于阴分,邪滞阴分,卫气流行不畅,所以迫津外出为盗汗。虚证以气虚、阴虚为多见,并以全身盗汗为特征。寐时卫气行于阴分,此时正气更虚,卫气固摄无权,阴津外泄为汗。